

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文件

陈政文〔2023〕158号

签发人：邱少华



陈店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陈店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乡直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陈店乡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安全事故救援组织指挥和保障体系，充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乡政府研究，特制定《陈店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陈店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8日



陈店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1 总则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，建立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反应及时、规范有序、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，实现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优化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，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，全面提高我乡防灾减灾能力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1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》（信政文〔2019〕91号）《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信政文〔2022〕6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文件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是我乡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，指导全乡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、应急准备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。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1.3 工作原则

（1）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

展思想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，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。

（2）坚持居安思危、预防为主。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意识，落实各项预防措施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、组织准备、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。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、预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3）坚持统一领导、协调联动。在乡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行业（领域）部门分类管理、源头防控，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健全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（4）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。乡党委、政府加强统筹指导，协调全乡应急资源予以支持。事发地村（社区）在本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5）坚持快速反应、高效处置。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、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、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，健全完善快速反应、协调联动机制，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（6）坚持依法依规、科技支撑。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，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。大力推广和应用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成果，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，避免发生次生、衍生灾害事件。

1.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

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(1) 自然灾害。主要包括水旱灾害，气象灾害，地震灾害，地质灾害，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。

(2) 事故灾难。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，交通运输事故，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，核与辐射事故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。

(3) 公共卫生事件。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急性中毒事件，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，动物疫情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。

(4) 社会安全事件。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，极端暴力犯罪事件，群体性事件，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，金融突发事件，涉外突发事件，民族宗教事件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。

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、造成的损失、危害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一般分为四级：Ⅰ级（特别重大）、Ⅱ级（重大）、Ⅲ级（较大）和Ⅳ级（一般）。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相应的乡级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。

1.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

1.5.1 应对原则

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、逐级介入、协调联动的原则。

初判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，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，由市、县、乡政府负责先期处置。

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，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，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，必要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；由县、乡政府负责先期处置。

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，原则上由县政府负责应对，由乡镇（区、街道）政府及事发单位负责先期处置。

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，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，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。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，或发生在重点地区，或重大会议、活动期间的，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。

1.5.2 响应分级

新县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，由高到低对应分为四级：Ⅰ级、Ⅱ级、Ⅲ级和Ⅳ级。

（1）启动县级Ⅰ级、Ⅱ级、Ⅲ级响应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，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。

（2）县级Ⅰ级、Ⅱ级、Ⅲ级响应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；县级Ⅳ级响应由县委、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。

（3）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基层组织和单位等，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、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，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。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。

1.6 应急预案

全乡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等。

2 组织指挥体系

2.1 乡级组织指挥领导小组

在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乡政府是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，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部门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，组织防范和应对

各类突发事件。乡成立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余地青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邱少华（党委副书记、政府乡长）

游 华（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

李 锋（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）

晋 超（组织统战委员）

杨承胜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岳 春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杨 亮（党委委员、副乡长）

陈鑫颖（宣传委员、副乡长）

陈春生（副乡长）

彭恩泽（副乡长、兼任派出所所长）

李建锋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）

王 扬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
李 艳（三级主任科员）

晋 坤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涂小东（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）

范朝煌（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刘泽富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）

王保平（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、武装干事）

王海冰（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
张 伟（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
方新应（自然资源所长）

李继红（财政所所长）

苏媛媛（司法所所长）
范家佩（卫生院院长）
胡 斌（市场监管所长）
尹家万（畜牧兽医站站长）
阮寒松（派出所副所长）
韩宗涛（公路养护站副站长）
杨俊勇（乡村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）
杨尚银（党建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）
江 涌（电管所所长）
程书理（移动公司经理）
肖康驰（联通公司经理）
吴大忠（细吴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李德意（胡子石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尹家万（王湾村党支部书记）
吴卫国（高湾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张保春（梅花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张保强（山背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程炳胜（程七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朱明新（代岗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陈功明（杜湾村党支部副书记）
曹吕兵（磨云山村党支部书记）

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，杨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工地点

设在应急办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、乡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，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运转，负责组织编制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。向领导小组提交全乡重大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安排建议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参与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，协助领导小组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

各村（社区）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，贯彻乡党委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，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3 监测预警

3.1 风险防控

（1）乡应急领导小组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，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的致灾因子、危险源、各类细菌或病毒、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、辨识、评估、分级并建立台账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监控。

3.2 风险监测

（1）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，整合信息资源、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。

（2）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，建立健全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洪涝、干旱、森林火灾、生物灾害、矿山开采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卸单位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、传

染病疫情、动物疫情等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，完善监测网络，划分监测区域，确定监测点位，明确监测项目，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，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。

(3) 建立健全村（社区）信息报告员制度，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信息，增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3.3 发布预警信息

乡应急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，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，根据事态发展，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、通报和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。

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通信、信息网络、警报器、宣传车、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，应当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。

3.3.1 采取预警措施

发布预警信息后，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、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，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：

(1) 增加观测频次，及时收集、报告有关信息；

(2) 加强公众沟通，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，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；

(3)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，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，视情况预置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；

(4)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、设备、工具，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，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；

(5) 加强对重点单位、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；

(6) 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；

(7) 转移、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，转移重要财产；

(8)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；

(9) 情况紧急时，及时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措施，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，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；

4 应急处置与救援

4.1 信息报告

乡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方式，实现行政村（社区）网格员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、突发事件先期处置、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。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状态、伤亡情等。乡办公室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：0376-2700318。

4.2 处置措施

4.2.1 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

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，事发村（社区）应当根据处置需要，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：

(1) 迅速收集现场信息，分析研判道路、桥梁、通信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，收集重要目标物、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，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

有关部门报告。

(2)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，疏散、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，必要时动员组织民兵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、受灾人员救助工作。

(3)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，控制危险源，标明危险区域，封锁危险场所，划定警戒区域，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。

(4)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、通信、供（排）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设施，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，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，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。

(5)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，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、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。

(6)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提供食品、饮用水、衣被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，开展卫生防疫工作，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有住处、有学上、有病能够及时医治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。

(7)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，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，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。

(8) 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，接受、管理、分配救灾捐赠款物。

(9)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灾害和事件。

4.3 社会安全事件

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，事故村（社区）要立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，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、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：

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，及时疏导、化解矛盾和冲突。不能及时化解的及时上报乡党委、

政府。

5、 应急保障

6.1 应急队伍保障

(1) 乡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。各村(社区)民兵连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。社会志愿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。

(2) 基层信息员队伍: 村(社区)网格员管理员, 统筹灾害信息、群测群防、气象信息等资源, 基层网格员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、突发事件先期处置、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。

6.3 物资装备保障

(3) 乡级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, 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, 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, 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, 保障应急救援物资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、供给。

6.4 医疗卫生保障

乡卫生院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, 做好医疗设施装备、药品储备工作, 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。

6.5 治安保卫保障

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, 制定不同类别、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、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, 加强对重点地区、场所、人群、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,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必要时, 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, 控制事态, 维护社会秩序。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。

6.6 应急通信保障

乡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应急广播等通信单位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。

6.7 基础信息保障

乡村建设办公室要及时开展水库水情的监测、预报和预警，自然资源所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、预报和预警，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技术支持。

6.8 基本生活保障

事发村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、有干净水喝、有衣穿、有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。

6.9 避难场所保障

乡政府依照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，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、建设、管理规定。在有条件的公园、广场、学校操场、体育场馆、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，并配备必要设施。应急避难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，建立应急供水、供电系统，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，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7 预案管理

7.1 预案编制

乡应急办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。

7.2 预案演练

(1)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、桌面推演等方式，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、处置联动性强、形式多样、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。(2) 乡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演练。

7.3 预案修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

(1)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；

(2)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；

(3)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
(4)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
(5)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；

(6)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；

7.4 宣传培训

(1) 乡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应急办、各村（社区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减灾等知识，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、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。(2) 学校、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，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，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8 责任奖惩

(1) 根据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。

(2)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，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，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，可视情给予补助；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公民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(3)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，应急处置不力，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依照有

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陈店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

附件：

陈店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

